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5
(二) 利润表	7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7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8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28
(二) 风险控制	29
第四部分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0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31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中国人寿财险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四十亿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为全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北京市、上海市、山西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贵州省、甘肃省、深圳市、云南省、广东省、山东省、厦门市、宁波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了分支机构。
法定代表人	杨超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9 和 40086-95519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10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99,720	1,778,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444	184,998
应收利息		184,310	137,349
应收保费	(1)	144,982	70,313
应收分保账款		50,786	51,9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012	348,9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692	180,909
债权计划投资		350,000	120,000
定期存款		3,600,000	2,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463,931	5,405,0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		529,410	547,467
无形资产		17,656	18,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10	103,051
其他资产		215,420	167,562
资产总计		15,073,973	12,014,26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00	560,000
预收保费		475,812	314,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986	65,017
应付分保账款		248,654	158,891
应付职工薪酬		356,517	179,254
应交税费		162,347	97,498
应付赔付款		105,054	133,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12,504	1,003,8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00,086	3,407,6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0,541	2,322,570
应付债券		1,216,720	1,216,720
其他负债		198,742	107,505
负债总计		12,135,763	9,567,099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115,750	244,551
累计亏损		(1,177,540)	(1,797,389)

股东权益合计	2,938,210	2,447,1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073,973	12,014,261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10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3,768	7,379,811
已赚保费		8,213,225	6,634,309
保险业务收入	(3)	11,274,667	7,924,027
其中：分保费收入		9,186	17,980
减：分出保费		(1,873,077)	(1,019,1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1,188,365)	(270,524)
投资收益	(5)	702,560	721,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	(5,932)	(4,855)
汇兑损失		(4,098)	(578)
其他业务收入		38,013	29,786
二、营业支出		(8,360,347)	(7,480,340)
赔付支出	(7)	(4,626,099)	(3,651,29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7,301	210,2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	(997,971)	(1,257,5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4,783	69,329
分保费用		(2,306)	(4,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372)	(453,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0,324)	(973,217)
业务及管理费		(2,162,023)	(1,624,131)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7,280	333,565
其他业务成本		(126,515)	(93,815)
资产减值损失	(9)	(5,101)	(34,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		583,421	(100,529)
加：营业外收入		4,850	4,938
减：营业外支出		(2,048)	(9,157)
四、利润/(亏损)总额		586,223	(104,748)
减：所得税费用		33,626	184,568
五、净利润		619,849	79,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	(128,801)	81,7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048	161,6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356,184	8,089,021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18,566)	41,978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01	7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519	8,210,6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47,515)	(3,525,0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1,927)	(73,72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71,309)	(392,5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485)	(97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830)	(66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451)	(479,071)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23)	(89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840)	(7,00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679	1,203,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199	6,184,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165	32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559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923	6,512,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7,551)	(6,880,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66)	(38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9,517)	(7,26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594)	(750,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84)	(15,89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23,200)	(4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84)	(490,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84)	709,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3)	(25)
五、净增加额	(778,942)	1,161,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662	617,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720	1,778,66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	4,000,000	162,768	(1,877,209)	2,285,5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79,820	79,820
其他综合收益	-	81,783	-	81,783
2009年12月31日	4,000,000	244,551	(1,797,389)	2,447,162
2010年1月1日	4,000,000	244,551	(1,797,389)	2,447,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619,849	619,849
其他综合收益	-	(128,801)	-	(128,801)
2010年12月31日	4,000,000	115,750	(1,177,540)	2,938,210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债权计划投资、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e)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f) 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车险业务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至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非车险业务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至 1 年	25%
1 年至 2 年	75%
2 年以上	100%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至 35 年	3%	2.77%---19.40%
机器设备	5 至 10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2%---24.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在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境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境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的计量单元按险种分类，具体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险、商业车辆保险、交强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准备金计量方法

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

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收取的本金及应向保户支付红利的累计净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ii)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2.(11)(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7)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0)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公司根据预测的未来现金流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各险种再保前后久期均小于 1 年，因此未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折现。

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证券、股权型证券和定期存款等。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

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债权计划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预估赔付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2.(21)(b)所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后）人民币 3,700 千元，减少税前利润 3,700 千元。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

无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公司通过再保险分出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形式主要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风险等级设立不同的自留额度。同时，公司还针对个别险种和巨灾风险安排了超赔保障以减少公司面对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尽管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再保险渠道，将保险业务分出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9. 合并范围变更

无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00,671	121,278
减：坏账准备	(55,689)	(50,965)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144,982</u>	<u>70,313</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21,682	61%	-	47,865	39%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5,178	13%	(2,742)	25,289	21%	(4,157)
1 年以上	53,811	27%	(52,947)	48,124	40%	(46,808)
合计	200,671	100%	(55,689)	121,278	100%	(50,96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机构债券	1,541,225	1,673,273
次级债券/债务	1,441,417	701,416
企业债	1,247,706	1,278,248
小计	4,230,348	3,652,93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29,023	884,654
股票	804,560	867,412
小计	2,233,583	1,752,066
合计	6,463,931	5,405,003

(3) 保险业务收入

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	11,265,481	7,906,047
—再保险合同	9,186	17,980
合计	11,274,667	7,924,027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90,192	270,313
再保险合同	(1,827)	211
合计	1,188,365	270,524

(5)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89,664	586,078
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150,306	117,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5,035	9,831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14,425	7,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30	169
合计	<u>702,560</u>	<u>721,149</u>
其中：利息收入	360,727	301,788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5,852	5,132
股权型投资	80	277
合计	<u>5,932</u>	<u>4,855</u>

(7)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625,473	3,644,572
再保险合同	626	6,723
合计	<u>4,626,099</u>	<u>3,651,295</u>

(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95,392	1,259,226
再保险合同	2,579	(1,686)
合计	<u>997,971</u>	<u>1,257,540</u>

(b)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5,290	747,2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87	464,2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994	46,064
合计	<u>997,971</u>	<u>1,257,540</u>

(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4,724	34,81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2	-
合计	<u>5,101</u>	<u>34,816</u>

(10)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185)	211,61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29,549)	(4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2,933	(81,517)
合计	<u>(128,801)</u>	<u>81,783</u>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11. 重大会计差错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上述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管理保险风险，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同时签订了非水险成数及溢额再保险合同、货运险溢额再保险合同、船舶险成数及溢额再保合同等一系列再保险协议，分散了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利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的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管理利率风险。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925.5 万元。

公司主要是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降低外汇风险。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25.4 万元。

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提高投资组合的多样化分散股权型投资价格风险。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权益类资产价格提高或降低 10%，公司本年度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 22,335.8 万元。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控制信用风险。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以交易对手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交易对手方违约时，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公司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2 以上，93.69%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公司 99.91%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与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公司，除国有再保险公司外，其它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 BBB 以上。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再保无缝对接的信息系统，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具有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等权限控制体系，通过应用系统规则引擎，加大自动核保力度。公

司通过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使其降低到最小范围。

此外，2010年12月31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4%，保持在充足II类水平，偿付能力较为充足；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占已赚保费的比例为35.98%，准备金提取较为充足。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初步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评价、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

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提出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控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工作，向管理层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以及内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与合规报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

公司总部设立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部、营销业务部、互动业务部、电子营销部、重点客户部、产品研发部、车险业务管理部、非车险业务管理部、再保险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内控合规部，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内控合规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

分支机构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设置了内控合规管理岗位，负责制定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风险管理流程；设置了审计监察岗位，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评估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蓝图、内容、方法、步骤和重点。公司对绝大多数的风险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加以控制。对于风险相对较低的险种，公司采取适当授权的办法，鼓励分支机构积极拓展；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渠道，强化了业务集中管理力度。公司根据内、外部检查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开展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对系统进行了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支持了风险集中管控。公司通过再保合约管理、临分管理、渠道建设等，保障业务经营稳定。公司对重大风险采取风险规避策略，回避、停止或退出蕴含重大风险的商业活动或商业环境。

第四部分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167,873,619	9,743,602	4,273,794	7,134,581	-29,445
企业财产保险	715,627,941	478,580	142,521	303,773	-26,136
意外伤害险	947,022,923	267,565	73,426	144,275	24,916
责任保险	659,419,177	263,286	81,733	202,404	4,558
工程保险	109,635,346	235,919	10,257	208,064	-10,852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	309,413	298,936
最低资本	(2)	144,735	107,717
偿付能力溢额	(3)=(1)-(2)	164,678	191,219
偿付能力充足率(%)	(4)=(1)/(2)	214%	278%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充足 II 类水平，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最低资本提升较快；国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使得实际资本增幅较缓。